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 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临汾市尧都区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根据《220kV 河刘 I、II 线 9-13# 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 迁改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土门镇、汾河街道办，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有：

改造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改造段长度 1.52 公里，新建铁塔 7 基。拆除该线路原 10#、11#、12# 共 3 基杆塔，拆除导线 0.971 公里。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 迁改工程	改造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改造段长度 1.52 公里，新建铁塔 7 基。 拆除该线路原 10#、11#、12# 共 3 基杆塔，拆除导线 0.971 公里。	改造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改造段长度 1.52 公里，新建铁塔 7 基。 拆除该线路原 10#、11#、12# 共 3 基杆塔，拆除导线 0.971 公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竣工后项目进入调试阶段。施工完成后进入秋冬季，线路沿线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虽已

完成但植被恢复情况不理想，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组织了验收调查，调查期间线路沿线施工场地生态已基本恢复，植被生长状况良好。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220kV 河刘 I、II 线 9-13#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7 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2】232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的规模为：拟拆除 220kV 河刘 I、II 线原 10#、11#、12#共 3 基塔杆，拆除导线 0.971km，新建 7 基铁塔，改建线路长度 1.52km，导线采用 2*JL/GIA-400/35 钢芯铝绞线。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4.13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水、气、电磁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主体工程规模：

改造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改造段长度 1.52 公里，新建铁塔 7 基。

拆除该线路原 10#、11#、12#共 3 基杆塔，拆除导线 0.971 公里。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改造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改造段长度 1.52 公里，新建铁塔 7 基。

拆除该线路原 10#、11#、12#共 3 基杆塔，拆除导线 0.971 公里。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 2016[84]号）相关要求，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1）施工期：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区减少了鸣笛。施工期间未进行夜间施工。

（2）运行期：输电线路经过的农村地区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二）固体废物

（1）施工期：架空线路塔基开挖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塔座基面四周的平整。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等按照要求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置。拆除旧杆塔及导线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

（2）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废水

（1）施工期：施工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四）废气

（1）施工期：施工单位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使用了商品混凝土。车辆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进出施工场地限制车速，洒水降尘，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减少了扬尘污染。

(2) 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五) 生态

(1) 施工期：工程材料的运送利用了现有的道路，执行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施工期避开了雨天施工。施工结束后对原有塔基位置及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或原地复耕。对拆除塔基的位置进行了生态恢复。

(2) 运行期：加强人员对塔基周围的管护，并定期进行监督。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2) 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运行主管单位设立了相应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了相应环保管理人员，实施环境管理，组织对输变电工程进行电磁等方面的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工频电磁场

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且给出了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 噪声

输电线路经过的 1 类声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三）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拆除旧杆塔及导线由临汾市尧都区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统一回收。

（四）废气

施工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输变电工程运行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

施工结束后，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破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调查：

（1）220kV 河刘 I、II 线 9-13#迁改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2）线路产生的工频电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相关要求。

（3）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通过现状监测，输电线路经过的 1 类声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输电线路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5）通过加强管理、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遮盖产尘物质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和回填，其他扰动区采取了复耕或植被恢复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破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

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满足环保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周围居民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高压输变电知识的了解，消除公众顾虑。

附：220kV 河刘 I、II 线 9-13#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20kV 河刘 I、II 线 9-13#迁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丽军	临汾市尧都区土地综合事务中心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侯爱忠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樊林栋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霞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洋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